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37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顏銘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貳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顏銘宏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17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

01 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
02 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
03 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
04 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
05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
06 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